

爰本院體育委員會配合委員關心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5 月二度前往大里區游泳池基地現場會勘，惟礙於台中市政府提供該公園用地基地較小，其建築面積受限，恐難規劃適當國民運動中心，爰建議市府研議放寬容積率、建蔽率或增加基地面積，或儘速另覓合適地點規劃興建。

有關大里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本院體育委員會將俟台中市政府重新擇取合適基地提報修正計畫函報該會後，儘速邀請輔導委員參與規劃評估，俾協助台中市大里區早日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建構更完善運動環境。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鑒於我國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公、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研擬具體改善計畫，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4)

吳委員就國內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公、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研擬具體改善計畫，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署 97 年委託研究結果顯示，護理人員實際離職原因，乃是以薪資低、工作壓力大及欠缺升遷管道主，本署已就上開原因，分別加以檢討改善。

(一)持續推動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改善方案

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已於 4、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及「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並於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包括六大目標、十大策略、六十項行動方案：

1. 六大目標：

- (1) 護理業務回歸護理專業。
- (2) 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減少評鑑及工作流程的文書作業。
- (3) 健保費及薪資福利應能充分反映護理的貢獻。
- (4) 創造具吸引力的護理工作環境。
- (5) 護理教、考、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
- (6) 強化護理專業的正面形象。

2. 十大策略：

- (1) 整合並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
- (2) 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
- (3) 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4) 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5)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6)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7)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8)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9)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10)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3. 十大改革計畫最新辦理進度：

- (1)自 102 年 1 月起，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由 49 項精簡為 22 項（減少 55%），預估未來四年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次數減少為 10 次。今年部分已朝合併作業及行程方式辦理。
- (2)「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本署已轉知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 (3)「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於 101 年 7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處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 (4)為改善護理勞動條件，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函請醫院、衛生局及護理團體轉知所屬機關「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請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5)已於 101 年 7-9 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邀請縣市勞工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講護理人員排班、輪班、休假、休息等相關規定，及護理主管角色功能，就基層護理人員心聲進行意見交流。
- (6)辦理護理文書作業簡化作業計畫，辦理北中南共識會議，預計於年底將完成簡化之護理文書作業表單範例，公布於本署網頁供各界參採使用，並辦理說明會進行說明。
- (7)辦理護理業務分級照護制度探討計畫，將訂定我國分級照護與 skill mix 模式之組織因應方案，並召開公聽會與說明會，聽取各界意見，預計年底定出草案。

二、本署未來制定具體改善計畫將持續傾聽基層護理人員心聲，使護理決策能廣納各方及各層級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3）